

ICS 13.100
C 70
备案号: 44619—2014

AQ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4237—2014
代替 LD 37—1992

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technical standards of welding fume purifiers

2014-02-20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性能测试	3
6 检验规则	6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6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试验尘源	8

前 言

本标准 4.2、4.3、7.1 的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D 37—1992《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》。本标准与 LD 37—1992 相比,主要有以下变化:

-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,按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对原标准作了修改;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(见第 2 章);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,补充相关的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;
- 依据 ISO 15012-1:2004《焊接和相关工艺中的健康和安全. 空气过滤用设备的试验和标记要求 第 1 部分:焊接烟尘分离效率的试验(Health and safety in welding and allied processes—Requirements, testing and marking of equipment for air filtration—Part 1: Testing of the separation efficiency for welding fume)》,修订了净化效率的要求及其试验方法,增加了对通风机的处理风量、漏风率、工作阻力等方面的规定,修改了净化效率的分级指标,增加了净化器设在室内时烟气排放浓度的要求;
- 增加了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试验尘源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尘防毒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8/SC 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、浙江建安检测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建中、丁宙胜、赵容、杜雅兰、王勇毅、桑晓、李杰。

本标准代替了 LD 37—1992。